

09/03 建立被認為在 IOTC 公約區域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

捕活動漁船名冊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記得 FAO 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防止、抵制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該計畫規定，應循經商定的程序及採取公平、透明和無差別待遇之方式，認定從事 IUU 漁捕之漁船；

記得 IOTC 已通過第 01/07 號決議，表達對 IPOA-IUU 之支持；

記得 IOTC 已通過措施打擊 IUU 漁捕活動，特別是針對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從事 IUU 漁捕；

記得 IOTC 已通過第 07/01 號決議，以促進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之國民遵從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

也記得 IOTC 已通過第 07/02 號決議，透過建立經授權在 IOTC 公約區域作業之漁船記錄，以增進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執行；

關切 IUU 漁捕活動在 IOTC 公約區域持續之事實，且這些活動減損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成效；

進一步關切有證明顯示許多從事此種漁捕活動的漁船主將其漁船轉換船旗，以避免遵從 IOTC 之管理和保育措施；

決心對該等漁船採取抵制措施，以因應 IUU 漁捕活動增加的挑戰，但不損及相關船旗國在 IOTC 相關規定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權利；

意識到亟需優先因應大型漁船所進行的 IUU 漁捕活動；

注意到此情況必須依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及世界貿易組織 (WTO) 協定所訂有關權利和義務規定處理；

依 IOTC 協定第 9 條第 1 款規定通過如下：

IUU 漁捕活動之定義

1. 為本決議之目的，漁船被認為是在 IOTC 公約區域內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捕活動，當某一 IOTC 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簡稱 CPCs)提交證據證明該等漁船：
 - a) 未登記在依第 07/02 號決議之授權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 IOTC 漁船紀錄內，而在 IOTC 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或
 - b) 其船旗國在 IOTC 可適用的保育和管理措施下，無充份之配額、漁獲限額或努力分配量，而在 IOTC 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或
 - c) 未依 IOTC 報告規定，記錄或回報在 IOTC 公約區域內的漁獲，或提出不實的報告；或
 - d) 違反 IOTC 保育措施，捕撈或卸售體型過小之魚種；或
 - e) 違反 IOTC 保育措施，在禁漁期間或禁漁水域捕魚；或
 - f) 違反 IOTC 保育措施，使用禁用的漁具；或
 - g) 與列在 IUU 漁船名冊內之船舶進行轉載或參加聯合作業，如加油或補給之活動；或
 - h) 未取得 IOTC 公約區域內沿海國授權或違反沿海國法令，而在該沿海國管轄水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此並不損及該沿海國對該等船隻採取措施之主權權利)；或
 - i) 是無國籍且在 IOTC 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或
 - j) 從事違反 IOTC 任何其他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漁捕活動，包括轉載加油或補給之活動。

有關 IUU 漁捕活動之資訊

2. CPCs 每年應於委員會年會前 120 天，提交當年和上一年度被認為在 IOTC 公約區域內從事 IUU 漁捕活動之漁船名冊，及有關支持認定從事 IUU 漁捕活動之佐證予秘書長。應使用 IOTC 非法活動之報告格式(如附件 I)。
3. 該名冊及佐證應以 CPCs 自所有可能來源的資訊為根據，包括但不限於：
 - a) IOTC 所通過及隨時修正之相關決議；
 - b) CPCs 就生效的 IOTC 保育及管理措施所提之報告；
 - c) 自有關貿易統計，如 FAO 統計文件資料及其他國家或國際可查核的統計基礎下，所取得的貿易資料；
 - d) 其他來自港口國，及/或來自漁場的適當紀錄文件之任一資料。

IUU 漁船名冊草稿

4. 秘書長應依第 2 點所獲資訊之基礎，草擬 IUU 漁船名冊。該名冊草稿應符合本決議附件 II 之格式。秘書長應於每年委員會年會前 90 天將該名冊草稿連同現有 IUU 漁船名冊及所有證據傳送給 CPCs 及有漁船在此名冊內之非締約方。CPCs 及非締約方則於每年委員會年會前 30 天傳送其意見給秘書長，包括提供該名

冊上漁船之捕撈活動既未違反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亦無可能在 IOTC 區域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的證據。

5. 船旗國應通知該漁船之船主其漁船已被列於 IUU 漁船名冊草稿之事實，及倘經委員會確定該船列入 IUU 漁船名冊後之後果。
6. CPCs 在接獲 IUU 漁船名冊草稿後，應嚴密監控該 IUU 名冊內之漁船，以判定其活動及更換船名、船旗及/或註冊船主之可能性。

IUU 漁船暫定名冊

7. 在依第 2 點所獲資訊之基礎下，秘書長應草擬 IUU 漁船暫定名冊，並在委員會會議前 2 週，連同所有提供的證據及評論意見傳送給 CPCs 及相關的非締約方。該名冊應與符合本決議附件 II 格式之方式草擬。
8. CPCs 及非締約方可在任何時間提交任何有關建立 IUU 漁船名冊的額外資訊予秘書長，秘書長應在年度委員會會議召開前，連同所有提供的證據，傳送給相關的 CPCs。
9. 紀律次委員會每年應審核 IUU 漁船暫定名冊和上述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所提之資料。
10. 紀律次委員會應將漁船自 IUU 漁船暫定名冊中移除，若該船船旗國證實：
 - a) 該船並未從事第 1 點所述之任一 IUU 漁捕活動；或
 - b) 已對涉案之漁船 IUU 漁捕活動採取有效行動，除其他外，包括起訴和夠嚴厲的制裁。CPCs 應報告已依第 07/01 號決議，所採取之任一行動與措施，以促進 CPCs 之漁船遵從 IOTC 之保育和管理措施。
11. 在前述第 9 點所提之審核後，IOTC 紀律次委員會於每年 IOTC 委員會年會時應：
 - a) 在考量 IUU 漁船名冊草稿及依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所提佐證資料後，通過 IUU 漁船暫定名冊。IUU 漁船暫定名冊應送交委員會確認。
 - b) 在考量上次 IOTC 委員會年會通過之 IUU 漁船名冊及依第 8 點提供之佐證資料及船旗國依第 16 點提供之資料後，建議委員會應當將漁船，倘有的話，自該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

IUU 漁船名冊

12. 在委員會確認 IOTC IUU 漁船名冊時，應要求該名冊漁船所屬之 CPCs：
 - a) 通知列於該名冊上漁船之船主，及第 13 點所述列入 IUU 漁船名冊後所產生之後果。

b)採取必要措施，以消除該等 IUU 漁捕活動，若有必要，包括撤銷這些漁船的登記或捕魚執照，並告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之措施。

13. CPCs 應在其可適用的法令規定下，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a)使懸掛其旗幟的漁船、母船及貨船不參加與 IUU 漁船名冊上漁船之任何轉載；
- b)使自願進港之 IUU 漁船不得在其港口卸貨、轉載、加油、補給或從事其他的商業交易；
- c)禁止租用 IUU 漁船名冊上之漁船；
- d)拒絕核准 IUU 漁船名冊上之漁船懸掛其旗幟，除非漁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提供充分的證據，證明先前的船主或經營者與該船已無進一步的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對該漁船已無控制權；或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船旗國決定核准該漁船懸掛該國旗幟並不會導致 IUU 漁捕；
- e)禁止進口、卸下或轉載 IUU 漁船名冊上漁船的鮪類和類鮪類漁獲；
- f)鼓勵進口商、轉載商和其他相關業界，不交易和轉載 IUU 漁船名冊上漁船所捕鮪類和類鮪類漁獲；
- g)收集並與其他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收集和交換任何適當的資訊，以偵查、管控及防止 IUU 漁船名冊上漁船所捕鮪類和類鮪類漁獲之偽造進出口證明書。

14. 秘書長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IOTC 依第 11 點規定通過的 IUU 漁船名冊之公告，以符合適用的機密要求方式，透過電子媒體方式放置在 IOTC 網站上。另為加強 IOTC 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間之合作，秘書長應傳送 IUU 漁船名單給這些組織，以防止、抵制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捕。

15. 在不損及船旗國及沿海國採取符合國際法妥適行動之權利下，CPCs 不得對依第 4 點所述暫時列入 IUU 漁船名冊草稿內之漁船或依第 10 點已自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之漁船，以這些漁船涉及 IUU 漁捕活動為由，採取任何單方面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自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

16. 有漁船列在 IUU 漁船名冊上之一 CPC 可提供下述資料及支持佐證，於會期間要求該船自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
- a)其已採取措施使該船遵守 IOTC 之所有保育措施；
 - b)其已經並持續對該船負起有效責任，特別是有關該船於 IOTC 公約區域內漁捕活動之監控及管控；
 - c)其已採取有效行動，回應係爭之 IUU 漁捕活動，包括起訴及施以充份嚴厲之懲罰；

d) 漁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可證實先前的船主已與該船無法律、財務或實際利益關係，或對該漁船無管控權，且新船主未參予 IUU 漁捕。

會期間 IUU 漁船名冊之異動

17. CPC 應送交依第 16 點所指之佐證資料，向 IOTC 秘書長提出將其漁船自 IUU 漁船名冊上除名之要求。
18. 秘書長以收到依第 16 點所提資訊為依據，在接獲除名要求 15 天內，將此除名要求連同所有提交的支持資料傳送予締約方。
19. 締約方將審查此漁船除名要求，並在接獲秘書長通知 30 內，以郵件告知秘書長決定是否移除該漁船或保留該漁船於 IUU 漁船名單上。秘書長將依第 18 點所發通知，在 30 天通知日期之最後一天查核各締約方之審查結果。
20. 秘書長會將此審查結果傳送予所有 CPCs 及有利益關係之非締約方。
21. 倘審查結果顯示有 2/3 多數表示贊成將該漁船自 IUU 漁船名冊上除名，IOTC 秘書長將此結果傳送予提出將其漁船自 IUU 漁船名冊除名之任一 CPC。在未獲 2/3 多數決之情況下，該漁船將續留於 IUU 漁船名冊上，秘書長並將據此通知該 CPC。
22. 當委員會決定依第 21 點規定，將一艘漁船自 IOTC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秘書長將採取必要措施將有關漁船自公告於 IOTC 網站之 IOTC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另秘書長亦將傳送此漁船自 IUU 漁船名冊除名之決定予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23. 建立被認為在 IOTC 公約區域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漁船名冊之第 06/01 號決議廢止，並由本決議取代之。

附件 I IOTC 非法活動之報告格式

記得建立被認為在 IOTC 公約區域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漁船名冊之第 2009/03 號決議，附上記錄於----之非法活動細節資料

A. 船舶之資料

(請以下述表格詳述事件)

項目	內容	說明
a	目前船名(以往船名，若有的話)	
b	目前船籍(以往船籍，若有的話)	
c	第 1 次納入 IOTC IUU 名單日期(倘適用)	
d	勞氏 IMO 號碼(若有的話)	
e	相片	
f	無線電呼號(以往無線電呼號，若有的話)	
g	船主/受益船主(以往船名，若有的話)	
h	經營者(以往經營者，若有的話)及船長/漁撈長	
i	遭指控 IUU 漁捕活動日期	
j	遭指控 IUU 漁捕活動位置	
k	遭指控 IUU 漁捕活動概要(B 項詳述)	
l	對遭指控 IUU 漁捕活動所採行動之概要	
m	所採行動之結果	

B. 違反 IOTC 決議之資料

(以X表示違反IOTC第 2009/03 號決議，並提供與違反有關資料，包括日期、位置及資料來源。必要時額外的資料可以附件方式提出)

項目	內容	說明
a	未登記在授權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 IOTC 漁船記錄內，而在 IOTC 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b	其船旗國在 IOTC 可適用的保育和管理措施下，無配額、漁獲限制或努力分配量，而在 IOTC 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	
c	未依 IOTC 報告規定，記錄或回報在 IOTC 公約區域內的漁獲，或提出不實的報告	

d	違反 IOTC 保育措施，捕撈或卸售體型過小之魚種	
e	違反 IOTC 保育措施，在禁漁期間或禁漁水域捕魚	
f	違反 IOTC 保育措施，使用禁用的漁具	
g	與列在 IUU 漁船名冊內之船舶進行轉載或參加聯合作業如加油或補給之活動	
h	未取得 IOTC 公約區域內沿海國授權，或違反沿海國法令，而在該沿海國管轄水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	
i	無國籍且在 IOTC 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	
j	從事違反 IOTC 任何其他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漁捕活動，包括轉載加油或補給之活動	

C. 有關的文件

(在此列出有關的附件文件，例如登船報告、法院訴訟文件及照片)

D. 建議的行動

建議的行動		說明
a	僅通知 IOTC 秘書長。未建議進一步之行動。	
b	通知 IOTC 秘書長非法活動。建議通知船籍國。	
c	建議納入 IOTC IUU 名單	

附件 II IOTC IUU 漁船名冊上所包含之資料

草稿、暫定及最終 IUU 漁船名冊應包含下列事項：

- 船名及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船旗國及以往的船旗國（若有的話）；
- 船主及以往的船主，包括受益船主（若有的話）；
- 漁船經營者及以往的經營者（若有的話）；
- 無線電呼號及以往的呼號（若有的話）；
- 勞氏/國際海事組織之編號（若可適用）；
- 漁船照片(倘可適用)；
- 漁船首次被列入 IOTC IUU 漁船名冊上之日期；
- 證明漁船列入 IOTC IUU 漁船名冊之活動摘要，連同所有相關佐證文件及證據之出處。